

中港考古研究室主任- 劉茂 (2004年5月21日)

旺角鬧市渠務工程掘出文物，政府、傳媒及學者都忙了一陣，我也數次接受採訪。現在喧鬧已經平息，可以比較平靜、細緻地思考一些問題。

首先我想回答幾個問題。這些問題曾經口頭回答過記者，但是因受場合、時間等限制，回答過於簡單，甚至詞不達意。而且，媒體的報道和引述也並不準確，鬧出一些笑話。現在把真想要說的寫下來，清楚又簡單。

### 1. 旺角發現文物“好彩”，是重大發現還是亡羊補牢？

媒體對於旺角考古的報導有兩個重點。一是強調此次文物的出土是自李鄭屋漢墓之後香港鬧市考古的最重要考古發現；一是關注如何平衡社會發展與保護考古文化遺產。但是，各媒體都忽視了一個最重要的問題，那就是，這種建設工程開始後纔發現文物、然後由考古人員隨工清理的事情按理不應該發生。因為工程單位用機械挖掘，田野考古最重視的地層資料已被破壞，即便有考古人員事後收集文物，也不過是亡羊補牢。由於缺乏地層堆積的科學記錄，無論出土文物如何驚人，其應有的考古、歷史價值已大大降低。

香港政府於1997年通過了《環境影響評估條例》，1998年4月開始施行。此條例為保護考古文化遺產設置了兩條防線。首先，建設工程開始前應有文化遺產影響評估，通過文獻研究及田野調查的方法，瞭解工程範圍內的潛在考古價值並評估建設工程對考古遺存的破壞程度。其次，如果政府在考慮各方面因素後批准實施建設工程，則需由考古專業人員採取緩解措施，或全程監察工程的實施，或在工程開始前對受影響的考古遺產作搶救發掘。顯然，如果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程序，文化遺產影響評估及搶救發掘應作在建設工程之前，只有這樣，考古遺存纔能得到真正有效的保護。

旺角渠務工程是否曾作文化遺產影響評估需由政府證實。不過，很有可能，即便事先曾作評估，結論還是不需作搶救發掘。根據媒體的報導，旺角出土的晉代遺物位於唐代窯爐遺存之上，而非其下，唐代窯爐之下又有現代電纜。實際情況真如此，旺角出土文物的地層就是現代擾亂堆積。通常，現代擾亂堆積會被認為缺乏考古價值。所以，根據工程地點曾鋪設地下電纜的文獻記載，文化遺產影響評估的結論仍可能是工程對地下文物無負面影響。

但是，旺角渠務工程地點畢竟出土了四件完整的晉代陶瓷罐和百餘件唐代窯爐的遺物。就晉代器物而言，雖然無法斷定這些器物是否為晉代墓葬遺存，但年代意義不容忽視。我們曾對比深圳博物館的館藏出土文物，發現旺角出土的這些器物，要早於所有深圳出土的東晉南朝墓葬遺存，年代應不晚於西晉。換言之，早至西晉的考古發現，不但在香港少見，在整個深圳地區也少見。就唐代窯爐遺存而言，目前考古界對於窯爐的用途仍在爭論，或說其為石灰窯，或說與煮鹽相關，而我們則認為是陶瓷窯。對窯爐用途的不同推測，極大影響了我們認識唐代香港社會及經濟狀況。因此新發現的唐代窯爐遺存有可能提供更多的考古證據。

旺角渠務工程可能未作文化遺產影響評估，也可能曾作評估但得出不需採取進一步緩解措施的結論。旺角的出土文物明確地顯示，即便是現代擾亂堆積，也可能包含具有重要意義的考古遺存。所以，從更好地保護香港歷史文化遺產的角度出發，根據香港歷史文化分佈和城市建設的特點，我們應重新審視文化遺產影響評估的尺度及技術標準。掌握權力的政府行政部門，不應輕易地作出無需評估或無需採取緩解措施的決定；執行考古調查和影響評估的專業人員，也不應局限於以往的認識，草率評估地下考古遺存的價值。

## 2. 如何使社會發展與保護地下文物達致平衡？

當人們看到施工地點考古與渠務工程交替進行的場面，不免產生社會發展與保護地下文物難以兩全其美的印象。其實香港目前這方面的問題並不突出。1998年實行文化遺產影響評估規定以來，發展工程與文物保護基本能夠兼顧。

但是，我們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保護文物與社會發展的不平衡。

香港考古有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早期的以業餘愛好者為主體的考古活動，常常是帶著探尋古代人足跡的興趣，帶著一定的學術問題，發表了大量專業報告；近期的以專業人員為主體的考古活動，卻變成了為建築工程服務、消極被動、有始無終。

何謂考古活動的始終？考古遠不是把地下掘出的器物放進倉庫或博物館這麼簡單。一個完整的考古項目，包括田野發掘、室內整理及報告編寫三個步驟。

目前香港的考古工程祇要求田野工作和文物的清點入庫，祇要求提交工作報告而不是專業報告。沒有器物拼對、復原及器物研究，沒有考古遺存的綜合研究，沒有深入的年代研究，沒有與相關考古文化的對比研究。這樣的考古工程實際是“爛尾”工程，考古文物的歷史價值及利用價值都沒有實現。自上世紀九十年代以來，香港每年的考古項目都有十數個，經調查發掘的考古遺存涵蓋從新石器時代到明清時期的各個階段，但政府至今仍未提供資源作整理、研究和出版，數十萬件文物在倉庫中默默無聞。此次旺角渠務工程出土文物後，儘管並非科學發掘，由於傳媒對此工程的廣泛宣傳，古物古蹟辦事處官員卻表示要組織隊伍作相關研究。對比之下，祇能說這種舉動僅是“即興之作”，是出於政治考慮而擺出的姿態。

自1997年回歸後，香港社會瞭解中國文化的意願日益增強，認識本地文物和歷史遺產的熱情也日益高漲，市民對旺角出土文物的反應和評論就是明證。但由於考古工作雖受法例嚴格規管，政府卻不提供必要資源及其它輔助條件，致使考古研究、出版及教育宣傳長期停頓，文物保護明顯滯後於社會整體發展水平，遠遠不能滿足社會的需求。

## 3. 香港文物對認識香港歷史有甚麼作用？

香港考古已經有八十年的歷史，出土了數以萬計的考古文物，但香港是一條小漁村的說法至今還很盛行。要使市民真正瞭解解歷史的真實，首先必須認真研究已經發掘出土的文物。現略舉幾例。

香港有上百個史前時期即新石器時代和青銅時代的遺址，最早的距今約6000年。對於史前時期古代人的衣食住行、生態環境及與週邊地區文化的關係，可以利用現代科學技術作更深入的探討。利用科學技術是香港之長，這方面應大有作為。

香港唐代的窯爐遺址遍佈海島海灣，窯址考古的歷史也有七十年。這些窯用於燒石灰還是燒陶瓷？研究者至今仍然莫衷一是。其實祇要把考古資料系統全面地整理出來，與廣東、福建唐代窯址考古的進行對比研究，找出最終定論並不是難事。考察的視野還可擴展到內地東南沿海及其它地區以及東南亞。

宋代以降，香港有了穩定的農業和村落，人口逐漸增多。不過，以往的考古多集中在海島海灣的史前遺址，很少關注平原山地的歷史時期聚落，因此，目前宋以後歷史時期的考古發現較少，相信今後這方面的發現會逐漸增多。可以提供文獻所缺的資料，從不同側面重建香港歷史。

明代竹篙灣遺址的意義就更不同尋常。竹篙灣的重要發現首推數萬片明代江西景德鎮生產的外銷青花瓷碎片。單單是這個發現就可以說明竹篙灣在明代中國對外貿易中扮演了一個角色。竹篙灣的另一個重要發現是建築遺蹟，包括有精美建築裝飾的房屋和沙堤上的地面平臺。大量的青花瓷加上房屋和平臺，說明竹篙灣是一個港口。竹篙灣所扮演的角色就明朗了，重要了。竹篙灣很快將變身為迪士尼樂園，香港迪士尼的故事難道不應該從500年前開始嗎？

最後，我想對傳媒的引述作幾點更正。更正是因為有錯誤，並不是因為有爭議。傳媒作風有別於科學研究，不可字字計較。但是對於一些背離學術常識的“觀點”或“知識”，以及與事實截然相反的報導，還需澄清，以免以訛傳訛。

“新石器時代港人口多於內地”，“香港在新石器時期的人口遠比當時中國大陸多”。見於《明報》年5月16日A10版。應更正為“香港史前時期即新石器時代和青銅時代的遺址很多，比其它時期的遺址多得多”。

“即使是數十年的化石亦有可能在地表上出現”，見於《蘋果日報》2004年5月8日，頭版。“數十年”應為“數億年”。

“當局應在上周五起出東漢文物當天，將現場封鎖，才可確保文物的完整性，以及有助挖掘更多文物”，見於《太陽報》2004年5月11日A4版。這個說法是記者的提問，見報時卻成為我的回答，甚為可笑。事實上，發現文物當天媒體已報導現場的考古專家相信再發現文物的機會不大。現場考古學家的判斷最值得尊重，我不在現場不可能作出現場判斷。

“用專業儀器挖掘文物”，見於《太陽報》2004年5月11日A4版。考古沒有專業儀器，除了一把手鏟以外，考古工作利用了社會上其它任何行業、任何可以利用的儀器設備。

# 以發展促保留，建立和諧兼容社區 —灣仔街市存廢利弊考察

中港考古研究室

自 1996 年政府將灣仔街市納入發展計劃範圍之後，灣仔街市就一直面臨被拆除的命運。隨著拆除的日期臨近，反對的呼聲越來越高。中港考古研究室近期收集了有關資料，並實地考察了灣仔街市及其週圍環境。我們認為，灣仔街市存廢爭論，首要解決的不是技術層面問題，而是觀念問題，是如何平衡文化與發展的問題。觀念的問題解決了，其它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保存灣仔街市與灣仔舊區發展就可以和諧兼容、兩全其美。

本文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從建築和市民日常活動場所的角度評價灣仔街市，並介紹拆除與保留雙方的理念，第二部分討論以發展促保留、建立和諧兼容灣仔街市社區的可行性。

## 壹

### 1. 灣仔街市建築

灣仔街市落成於 1937 年，是典型的早期現代建築包浩斯風格(Bauhaus)在香港的代表作，由英國建築師組成的工務局設計。包浩斯學派的理論原則是強調技術與功能，與上環街市這類英國風格的建築有很大的分別。包浩斯風格建築之美在於用簡潔的線條和材料來表現外觀造型，沒有多餘的裝飾。灣仔街市的主要的造型元素是橫向長窗和雨蓬所組成的橫線條，窗框的劃分也很有比例。它的入口位於流線型的角上，強調角的流線形，加上屋頂上的欄杆設計，使它更像船形。

灣仔街市只有兩層樓高。牆身結構是由玻璃、磚、混凝土和鋼構架組成。大樓各部份建築構件被模型化，使它既易於建造，也能滿足內部空間的功能要求。主要的鋼筋混凝土構件都完全暴露，不事修飾。唯一看上去有裝飾意味的是那些為室內空間起防雨遮陽作用的遮陽蓬似的葉片。

灣仔街市大樓幾乎呈開放式平面佈局，只在周邊攤位及中央獨立攤位間設以低矮的隔斷。這種佈局有利於有效地利用空間。大樓外牆巨大的開口和大樓上半部分完全開放的很大的淨空高度營造了一個寬敞的市場空間，在白天不但有極為充份的自然採光，而且自然通風也很好<sup>1</sup>。

### 2. 灣仔街市文化

灣仔街市歷六十餘年，建為街市，用為街市，僅與週圍市民的一日三餐相關。但是，當將要失去灣仔街市的時候，人們卻發現，隨著灣仔街市的消失，幾代人熟悉的生活方式必須改變，灣仔街市文化的價值逐漸被發現。



灣仔街市現狀



灣仔街市一樓平面圖

2004年5月13日無線電視《新聞透視》以重建灣仔為題，訪問了灣仔街坊。一位街坊細說當年每在街上放風箏的樂趣，另一位指出現在只剩下灣仔利東街(又稱喜帖街)仍然保留著香港五十年代的街道面貌。這一帶商舖已經流傳了幾代人，街坊鄰里都相當熟識，無論是對旅客對市民都相當熱情。希望政府仿效新加坡牛車水文物街，保存舊街道、舊建築，供人欣賞。街坊們更組織起來，以黃絲帶連結利東街一帶的舊式唐樓，積極爭取保留。《新聞透視》拍攝期間，香港旅遊發展局正協助專程由澳洲來港拍攝灣仔街道大眾文化生活的攝影隊，灣仔街市對他們來說是相當有吸引力的景點。

2004年5月香港中文大學建築系內舉辦了一個題為《灣仔製造，製造灣仔 Made in Wan Chi, Making Wan Chai》小型展覽，提出了一些問題：

\* 一個社區經歷了長年累月的發展，擁有其值得保留的回憶，而當社會不斷進步時，面對其他元素的衝擊，塑造了她的新面貌。在這舊與新之間，我們應該如何取捨？

\* 對於重建計劃，又該怎樣作出平衡？

\* 去舊立新的建設會否改變民居的生活模式呢？

\* 一個富有生活色彩的地區，有灣仔居民熟習的生活節拍，有值得大家懷念的人際交往。近年來，灣仔區正進行重建計劃，務求提供方便、舒適的設施給居民享用，並改善衛生環境。生於灣仔，長於灣仔的你們，面對這新與舊的抉擇，各位有何意見呢？



<灣仔製造製造灣仔>展覽

展覽還記錄了住在這太原街和交加街的街坊對保留灣仔街市和重建計劃的意見：

\* 應該保留它！其實可以繼續使用它，將它轉做商場或者大排檔，又或者上面可以做圖書館給小朋友玩，而下面就可以做大排檔給市民吃東西。

\* 重建之後街坊都搬走，又無人來買東西，豈不是更慘。

\* 舊街市的商販與街坊的關係都很好，見面打招呼，商品可以放在外面，讓人選擇，既方便又多位，搬上新街市就沒有這麼方便，無這麼多熟客。

\* 舊街市給人一種親切感，不像新街市那麼侷促，因為沒有日光曬，有日光曬比較衛生，因陽光可以殺菌。

\* 在舊街市，你可以一次過買幾樣不同東西，在新街市你須要上落不同的樓層才可以。另外在這裏不只是買與賣的關係，熟了就像朋友一樣，大家都是街坊鄰里。

\* 灣仔街市能夠代表灣仔，因為它夠舊，歷史悠久，我長年在這裏買東西，因為它比街邊檔好，不怕日曬雨淋。

\* 灣仔重建是好的，但是要看政府怎樣做，最好能夠保留這裏的特色，這裏是一個混合式的社區，既有很多高樓大廈，又有很多舊的住宅在同條街道，若果重建就能



展覽一角

夠提升整個社會同社區的居住環境，不過若只保留一兩座建築物，就會失去平衡，最好是保留整條街道，因為這幾條街都能夠代表灣仔，平時都有很多遊客都此遊覽，這裏的商舖同密度是其他地區所沒有的。

\* 如果拆了舊街市，外國遊客來到看不見這些特色就會很失望。

### 3. 拆除理由

1996年，經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9(1)(a)條規定核准，規劃署發表了的土地發展公司灣仔道/太原街發展計劃圖，編號S/H5/LDC1/2，灣仔街市被納入發展計劃範圍，其土地用途改為商業/住宅。此後，拆除灣仔街市有了法律依據。規劃署解釋不保留灣仔街市的理由為“現有的灣仔街市並未能充份利用，其設計亦不足以符合現時的標準”，“灣仔街市建於一九三七年，是一幢戰前包浩斯式建築物，現列為第三級歷史建築物。但由於本港仍保留有這類建築物，而該街市亦無重大歷史價值，故此當局把它納入計劃區範圍內，以便一併進行綜合重建。古物諮詢委員會對於要拆卸灣仔街市一事，並無異議。”灣仔街市重建後的土地用途為“在現有的灣仔街市原址及沿皇后大道東發展商業/辦公室樓宇，藉該等樓宇隔皇后大道東的交通和煙塵”<sup>2</sup>。

地鐵港島線通車後，灣仔區商業用途樓宇需求一直持續未減<sup>3</sup>。政府雖然沒有列明經濟因素同是改變灣仔街市土地用途的理由，但不能排除這方面的考慮。

### 4. 保留理據

#### 4.1. 承傳街市文化

在超級市場、百貨公司出現之前，街市曾經是市民購物的主要場所。最早的廣州市場於1842年落成。灣仔街市第一代建於1858年，為一層樓的西式建築。這一年還建有掃桿埔街市和南便上環街市。目前存廢待定的灣仔街市屬於第二代，1937年落成後代替了原來的街市，並一直沿用至今<sup>4</sup>。至於興建中的灣仔新街市祇不過是全球化、標準化的產物，不但香港隨處可見，在深圳也是遍地開花。



第一代灣仔街市(1910年攝)

#### 4.2. 開現代建築先風

灣仔街市於30年代設計並建成，是香港建築現代化初始時期的標誌之一。灣仔街市大廈成功地利用三角形街角基地，簡潔適用的設計風格，機械製造的建築構件，成為30年代灣仔區的一個重要地標。爾後的20年間，許多住宅尤其早期政府建的徙置村都採用這種設計風格，以符合成本低、產量大的原則<sup>5</sup>。灣仔街市作為當代建築理論的早期成功之作，其獨特而優秀的設計特色應獲得我們的尊重和保護。

#### 4.3. 見證灣仔歷史

灣仔是香港最早開發的地區之一。1841年首宗官地拍賣，東角(銅鑼灣區)、跑馬地及春園成爲商業和住宅發展區。春園街一帶早期聚居了不少歐洲人。香港第三任總督文咸(Sir S. G. Bonham)當時並沒有自己的官邸，他向一位英國商人羅信(Rawson)租住的房子就在灣仔春園街。1850及1860年代，灣仔海旁興建了不少船塢和貨倉，原居住於春園的富裕歐洲人搬離該區，這裡成爲鄰近海軍船塢工作人員住宅區，新的華人聚居點。1921-1931年完成了東區海岸填海工程，把摩利臣山挖出泥土堆填在軍器廠街與東角之間，填得90英畝土地，即今日告士打道一帶，重修的軒尼詩道成爲主要大道之一。1930年灣仔區亦在填海而得的土地上興建了630所“唐樓”，城市發展得非常迅速。1932年頒行新的建築物條例，限制住宅樓宇最高爲五層，而其他建築物最高只有三層。限制了建築密度，通風和採光條件得以改善。在這些條例下建造的唐樓今日尙可在灣仔軒尼詩道一帶找到<sup>6</sup>。灣仔街市是灣仔早期填海區內的一座重要建築物。

#### 4.4. 灣仔建設者的集體記憶

從1850年代開始灣仔就是華人聚居的地方。1920年代灣仔區沿岸填海增加土地，以舒緩房屋的長期需求，灣仔陸續有更多人居住。至1950年代，填海工程仍繼續進行，灣仔區仍然主要是中下收入家庭的理想居所。灣仔街市一直位於灣仔社會經濟活動中心區域。1970年代海底隧道和告士打道工程完竣，灣仔更成爲港島東西兩區的樞紐，隨後不少商業大廈相繼落成，不少公司於灣仔開設辦事處<sup>7</sup>。今日灣仔部分地區以商業爲主，社會經濟中心向北轉移。灣仔街市的功能才開始衰落。



灣仔及銅鑼灣(1941年攝)

### 貳

灣仔街市存廢爭議持續數年之久，涉及多個議題，從建築歷史、城市規劃、舊區重建到尊重市民生活方式、活化舊區，因此是一個不容忽視的社會現象。香港近三十年的發展，拆除的歷史建築不計其數，比灣仔街市歷史更爲久遠、規模更爲宏大、技藝更爲卓越的也爲數不少，難道市民對灣仔街市情有獨鍾？

灣仔在香港發展史上佔有特殊地位。與中環、半山、山頂不同，灣仔從1850年代到1970年代的一百多年中，一直是香港華人中下收入家庭聚居之地，是香港華人本土身份認同孕育、形成和發展的基地。保護灣仔街市運動呼籲文物保護的同時，也在呼籲保護本土文化傳統、呼籲停止犧牲文化的方式換取發展。因此，灣仔街市存廢討論有必要上昇到文化價值、文化遺產評估以及文化政策的層面。下面我們把灣仔街市問題放在文化的框架內檢視，討論保留的理據和可行性。

#### 1. 文化概念

現代文化之受重視，起因是對戰爭的反省。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1945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成立，其宗旨是“爲世界和平與安全，促進各個國家及地區之間的教育、科學和文化的合作”<sup>8</sup>。

2002年新版《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憲章》，代表所有成員國政府及其民眾，再次發出以理性和道德保衛世界和平的宣言。宣言指出，自戰爭發生以來，人類社會一直尋求建設性方法保衛和平。歷史證明，戰爭發生的普遍原因是民族或國家之間的歧視、猜疑和不信任。人的相互尊重與互助互愛精神，有賴於文化的普及和自由公正的教育。和諧、持久、得到民眾忠誠擁護的真正和平，必須以有理性、有道德的團結為基礎，不能單純依靠政府的政治經濟管制<sup>9</sup>。

五十多年來，以文化促進和平的努力卓有成效，文化概念的內涵也不斷豐富。1982年世界文化政策會議發佈《墨西哥文化政策宣言》，把文化界定為一個社會或社群特有的精神、物質、知識及情感的綜合。文化不僅包含藝術和文學，而且包含生活方式、社群聚居方式、價值體系、傳統和信仰<sup>10</sup>。2001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第162次會議強調，文化是身份認同、社會凝聚力和知識型經濟發展的核心。文化的多樣性是文化交流與創新的源泉。文化多樣性對於人類社會就如同生物多樣性對於自然界一樣，必不可少。多姿多彩的文化是人類的共同財富，必須愛護、保留並傳給子孫後代<sup>11</sup>。

## 2. 文化政策

文化與發展是相互依存、相互促進的。1998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舉行政府間會議，會議以“文化是發展的基礎，文化政策的視野必須拓寬”為出發點，提出制定文化政策的十二條原則。149個國家的政府和23個政府組織出席了這次會議。會議強調，制定文化政策的基本目的是為民眾追求美好生活提供體制上的便利條件及資源上的支持；文化創造是人類進步的源泉，多元多樣的的文化是人類的財富，也是發展的基本動力；社會持久和平的前提條件是文化與發展的和諧、文化身份的尊重、不同文化之間的寬容、經濟公正以及社區團結；要尊重地區文化，不能輕易將受發展影響的地區文化蛻變為文化遺存<sup>12</sup>。

會議並提出文化政策的目標，要求各國政府把文化政策作為發展策略的重要元素；促進民眾創造和參與文化生活；強化文物保護政策，切實保護有形的、無形的、可搬動的、不可搬動的文化遺產；促進文化產業，關注文化景觀、工業遺產以及文化旅遊等文化新類別的出現，把保護具有文化價值的建築、地點、景觀列入城市發展的政策及規劃之中<sup>13</sup>。

伴隨著迅速發展的資訊科技，全球化進程對保持文化多樣性既有挑戰又提供了新的對話條件。2001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第162次會議制定了保護文化多樣性行動綱領，要求各成員國採取相應措施，把保護文化多樣性作為文化政策的一部分內容；加強保護促進文化多樣性的宣傳教育；鼓勵不同文化背景的社群之間的交流和交往；進一步認識文化權利是人權的基本組成部分；促進教育界推行文化多樣性價值教育，培訓教師、編排課程、應用資訊科技增加教學效果；鼓勵公共電臺、電視參與製作有關宣傳教育資料；制定保護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的政策和措施，特別注意保護口頭文化遺產和無形文化遺產；尊重及保護傳統知識，尤其是本土知識，推動現代科學與傳統知識取長補短，相互配合；動員社會各界參與保護文化多樣性政策的落實；建立個人、私人機構與政府機構對話機製，鼓勵並讚揚私人機構對保護文化多樣性的貢獻<sup>14</sup>。

## 3. 保留灣仔街市措施

### 3.1. 宣傳灣仔街市價值

#### 3.1.1 建築完好適用

1988年土地發展公司聘請顧問公司作灣仔區重建研究，提出重建策略。1990年土地發展



公司公佈了顧問公司報告摘要。報告指出“區內有數幢建築物被文康廣播科列為具歷史價值或值得保留。此類建築物，加上區內原有歷史特色，在可能情況下，應與區內重建計劃融匯配合，以盡量保留灣仔、銅鑼灣原有風格。”報告提出了在不同地點進行不同規模、形式各異的重建策略，包括零碎式重建、環境改善式重建、綜合性重建以及區域性重建。這些建議不論規模大小、形式如何，均未把灣仔街市納入重建範圍<sup>15</sup>。根據顧問公司的研究，灣仔街市建築本身應完好無恙，繼續使用及維護都不會困難。



灣仔重建策略建

### 3.1.2. 整理記錄灣仔街市文化

應儘早調查並詳細記錄灣仔街市六十多年來經營及使用的情況，特別注意收集口頭的及技藝方面的資料。調查並詳細記錄灣仔街市週圍的社區文化，包括生活方式、價值體系、傳統和信仰。尋求學術界、教育界及媒體的支持，製作不同形式和內容的教育作品。向社會及青少年宣傳尊重灣仔社群的生活方式和情感、灣仔街市及社區文化是香港人的共同文化財富、文化是發展的基礎等觀念。

### 3.2. 呼籲糾正政策偏頗

拆卸灣仔街市並未成為現實，目前是爭取保留的最後關鍵時刻。解鈴還須繫鈴人。當年拆卸灣仔街市的決定貶低了灣仔街市的文化價值、違背了保護文化遺產的精神。這個錯誤決定由政府作出，還須由政府糾正。拆卸決定所羅列之理由<sup>16</sup>，從反面說明了灣仔街市根本不應拆卸。如果問題是“未能充份利用”，應該在利用方面想辦法；如果灣仔街市“設計不足以符合現時標準”，這正是文化價值之所在。“第三級歷史建築”、“無重大歷史價值”的說法，完全忽視了使用灣仔街市的人及其生活方式、聚居方式及情感。在灣仔街市的廢墟上建築商業住宅大樓可以“隔皇后大道東的交通和煙塵”的說法，更是主次不分、本末倒置。

香港由於土地資源的貧乏，文化與發展的矛盾尤其突出，過去幾十年的發展付出了沉重的文化代價。與此同時，所剩無幾、星星點點的傳統文化卻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和珍惜。民政局於2004年4至5月間調查發現，超過九成市民認為，文物建築保護工作十分重要，古蹟能促進傳統文化的可持續發展、刺激文化旅遊帶動經濟效益、豐富城市的歷史深度與視覺層次。超過八成市民表示，甄選受保護文物的準則，應包括發揮社會集體記憶功能，超過七成市民認為，應包括本土文化趣味、反映舊日香港人地道生活特色等<sup>17</sup>。

政府必須正視這個社會現實。雖然沒有政府官員要為八年前改變灣仔街市土地用途的決定負上責任，但制定與時並進的文化政策、保障文化與發展共同進步，是政府不可推卸的責任。目前社會各方面支持保留灣仔街市，是尊重文化傳統、本土身份認同的可喜現象。如果最終灣仔街市得以保留，將有利於建立不同利益集團之間相互理解、互助互愛的和諧社區。

### 3.3. 變食品街市為文化街市

灣仔新街市落成後，現有街市無論如何要改變用途。我們初步建議，把現有街市變為香

港傳統文化產業街市。

### 3.3.1. 有利於保護灣仔舊區文化

灣仔街市四周仍保留了一些特色景點及歷史建築，東面有摩利臣山上的律敦治醫院，北面和西面有多條排列整齊的街道，如石水渠街、春園街和太原街，南面寶雲道上有因緣石。灣仔區內仍有幾幢在重建計劃中得以保留的建築，船街有一幢 1920 年代的古老大宅「南固台」，將成為歷史古蹟。景星街 1930 年代舊唐樓「藍屋」，經聖雅各福群會市區重建社會服務隊與政府有關部門商討，最終亦決定列為古蹟，永久保存<sup>18</sup>。還有皇后大道東舊灣仔郵政局已在法定古蹟之列，並轉變為環境資源中心。香港傳統文化產業街市可以融匯其中。

### 3.3.2 有利於保存本土傳統行業及工藝

1993 年至 1995 年，香港博物館全面系統地調查了香港傳統行業及工藝。他們調查及訪問了超過七十種傳統行業的百多名店舖東主、師傅及手作藝人，拍攝了百多小時的錄影帶及千多張幻燈片，並製作了題為《市影匠心：香港傳統行業及工藝》的展覽，留下了一本劃時代的書<sup>19</sup>。

十年過去了，當年保存下來的一鱗半爪有的仍然有跡可尋，有的已經永遠逝去。仍然有跡可尋的，如刺繡、花紐、戲服製作、理髮匠、編織花帶及麻布、中秋月餅、節慶糕點、潮州糖果餅食、客家茶粿、豆腐製作、蝦醬鹹魚、木偶戲藝人、街頭賣藝人、麵人、糖人、炭畫美術、雀籠製作、制香、神像彫刻、占卜算命、燈籠及神功紙料製作、節慶花炮及花排、舞獅及獅頭紮作、人力車伕、木器製作、藤編器物、竹器編織、蒸籠師傅、搭蓬業、當舖及中藥店，不過尋找的範圍需要向北方擴大一些。

當年的調查者曾不無感慨地表示，“在‘香港傳統行業及工藝’這一課題上，我們所知的委實太少，而值得我們繼續紀錄及研究的還尚有甚多！<sup>20</sup>”。今天看來，在紀錄及研究的基礎上，還可以做保留與發揚的工作。如果挑選一些可以在室內有限空間繼續經營的行業和一些容易復活的行業搬進灣仔街市，把灣仔街市轉變為傳統文化產業街市，應該可以大有可為。

### 3.3.3 有利於促進可持續發展

香港傳統文化產業街市之於可持續發展，有百利而無一弊。

第一，香港的傳統文化產業是中國傳統文化產業的縮影，灣仔街市哪怕祇能成功保留中國傳統文化產業的萬分之一，對於子孫後代也將是功德無量；

第二，香港目前仍有大批祇能從事低技術或手工行業的失業人員，香港傳統文化產業街市的成功，應可以帶動傳統文化產品的生產，創造手工業工人職位；

第三，香港傳統文化產業街市可以成為向世界推廣中國傳統文化產業的中介，由此衍生的社會、文化、經濟效益將不可估量。

此三項足以鞭策我們為保留灣仔街市繼續付出不懈的努



力。

## 註釋

1. 城市觀察組：〈保存灣仔街市〉，《空間》，1999年3月。  
(<http://www.urban-watch.com/view/s3mar99.pdf>)  
灣仔區議會：《灣仔區古蹟與掌故》，1992年。  
鄭寶鴻編著：《港島街道百年》，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0年，頁89。
2. 規劃署：《土地發展公司灣仔道/太原街發展計劃圖編號 S/H5/LDC1/2》，1996年。
3. 土地發展公司：《灣仔重建策略蒞議 - 顧問公司報告摘要》，1990年，頁3。
4. 鄭寶鴻編著：《港島街道百年》，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0年，頁73、89。
5. 龍炳頤：〈香港的城市發展和建築〉，王賡武主編《香港史新編》上冊，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1997年，頁264。
6. 同上，頁220 - 232。  
灣仔區議會：《灣仔區古蹟與掌故》，1992年。
7. 灣仔區議會：《灣仔區古蹟與掌故》，1992年，頁12 - 14。
8. UNESCO, *General Conference, First Session, Held at UNESCO House, Paris*, From 20 November to 10 December 1946, pp219.
9. UNESCO,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Manual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Paris 2002, pp7. Paris: UNESCO.
10. UNESCO, *Final Report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on Cultural Policies for Development*, Stockholm, Sweden, 30 March - 2 April 1998, pp12.
11. UNESCO, *Decisions Adopted By The Executive Board At Its 162nd Session*, Paris, 27 November 2001, pp14. Paris: UNESCO.
12. UNESCO, *Final Report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on Cultural Policies for Development*, Stockholm, Sweden, 30 March - 2 April 1998, pp13.
13. UNESCO, *Final Report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on Cultural Policies for Development*, Stockholm, Sweden, 30 March - 2 April 1998, pp16.
14. UNESCO, *Decisions Adopted By The Executive Board At Its 162nd Session*, Paris, 27 November 2001, pp17,18. Paris: UNESCO.
15. 土地發展公司：《灣仔重建策略蒞議 - 顧問公司報告摘要》，1990年，頁5 - 10。
16. 規劃署：《土地發展公司灣仔道/太原街發展計劃圖編號 S/H5/LDC1/2》，1996年，頁3、4。
17. 《明報》，2004年5月24日，A22版，〈僅三成市民能說出法定古蹟〉。
18. 聖雅各福群會，《聖雅各福群會市區重建社會服務隊中期檢討》，2000年。藍屋和南固臺並未列入古物古蹟辦事處公佈之法定古蹟名單。( <http://www.ours.org.tw/workpaper/d3.htm> )
19. 香港博物館編，《市影匠心：香港傳統行業及工藝》，香港市政局，1996年。
20. 同上，頁58。

2004年5月31日